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32號

原告 王怡敦
被告 蔡彰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遭不明人士詐騙，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989元，匯入被告蔡彰玓所有之帳戶，經檢察官查證被告確有參與相關犯行而提起公訴，爰依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4,98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否認犯行，就民事部分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未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宗濡

02 法 官 李松諺

03 法 官 楊孟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許丹瑜